

证券代码：874760

证券简称：锐迈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水电费、委外加工、劳务费、样品费、住宿餐饮费、展会服务、耗材、材料采购、资产、运输费	153,000.00	117,689.09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资产、提供劳务	908,000,000.00	698,788,560.50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厂房租赁	租赁房屋建筑物	65,000,000.00	50,017,863.67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费用类采购-水电费	水电费	29,000,000.00	21,981,144.36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费用类采购-专利服务	专利服务费	5,000,000.00	3,591,548.56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以实际发生金额为

费				准。
费用类采购 -一次性样品及耗材	一次性样品及耗材	200,000.00	156,191.29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费用类采购 -运输费	运输费	400,000.00	227,690.79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费用类采购 -展会服务费	展会服务费	210,000.00	161,364.27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费用类采购 -住宿餐饮费	住宿餐饮费	1,670,000.00	1,282,330.70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合计	-	1,009,633,000.00	776,324,383.23	-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类型	2026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关系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908,000,000.00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厂房租赁；费用类采购-水电费；费用类采购-一次性样品及耗材；费用类采购-运输费；费用类采购-住宿餐饮费	70,633,000.00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费用类采购-专利服务费	5,000,000.00	前董事温旭持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厂房租赁；费用类采购-水电费	23,000,000.00	持股 5%以上股东袁承根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PaCon GmbH Co.Kg 及其关联企业	厂房租赁；费用类采购-水电费	3,000,000.00	董事 XIAO JIANGUO 控制的企业

### 1、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百慕大

执行董事：黄敏利

实际控制人：黄敏利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

2、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5号3808室

法定代表人：颜希文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前董事温旭持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

3、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姚家路208号3幢

法定代表人：毛德华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股5%以上股东袁承根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

4、PaCon GmbH Co.Kg

住所：德国

总经理：XIAOJIANGUO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董事XIAOJIANGUO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

公司基于拓展客户、提高产品知名度、开拓市场等原因，预计向敏华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前董事温旭持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袁承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董事XIAOJIANGUO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厂房租赁及其他费用类等，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10,163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不超过90,800.00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敏利、黄泽辉、XIAO JIAN

GUO 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

- (一)《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四)《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